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74595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朝政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德平路16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聘；会计服务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通过发放优惠券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